

怎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外觀設計註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外觀設計註冊處

一般資料

本文件說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辦外觀設計註冊的基本須知，請在提交申請前細閱。此外，本文件夾附了申請表格，並有填寫樣本，以供參考。

進一步資料

網頁：<http://www.ipd.gov.hk>

電郵地址：enquiry@ipd.gov.hk

提交外觀設計申請

所有外觀設計的申請應提交到：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樓
知識產權署外觀設計註冊處

外觀設計註冊處不負責提供法律意見，而本文件也沒有法律效力。如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錯漏，或因這些錯漏引致任何後果，外觀設計註冊處概不負責。

哪些外觀設計可予註冊？

新外觀設計

外觀設計在提交日期或聲稱具有優先權利日期時必須是新的，方可註冊。新外觀設計是指：

- 該外觀設計過往並未為該物品或任何其他物品註冊，或
- 該外觀設計過往並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或其他地方發表或披露。

外觀設計在提交申請前已經披露可能會損害其新穎性，並可能導致該註冊因不是新外觀設計而告無效。

因此，要取得有效的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須在香港特區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推出該外觀設計的產品前申請註冊。

公約優先權

外觀設計擁有人倘若在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地區提交首次申請註冊後，6 個月內在¹香港特區申請註冊，可聲稱其具有優先權。外觀設計在優先權日期時必須屬新的外觀設計，方可註冊。

保密披露

外觀設計擁有人在保密情況下向他人披露，或其他人在有違真誠的情況下向他人披露，或向某政府部門傳達，或在正式的國際展覽中展出，均不構成損害該外觀設計的新穎性。

國際展覽

倘外觀設計擁有人在展覽開幕後 6 個月內提交申請，則在該正式的國際展覽中展出的外觀設計或在該展覽後發表的外觀設計不會失去其新穎性。

後備配件

後備配件如屬分開製造和獨立出售，其外觀設計便可予註冊。

誰可申請註冊

祇有外觀設計擁有人才有權為該設計申請註冊。任何人士藉委託他人創作一項外觀設計，或經由僱聘合約、轉讓等，均可取得擁有權而成為該外觀設計的擁有人。

怎樣申請？

提交申請

申請時須要：

- 提交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外觀設計表格第 D1 號)
- 提交一份該外觀設計清楚表述，及
- 繳付提交費和公告費。

提交費及公告費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提交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以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訂明的其他交易所須繳付的費用，見《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的附表([按此處](#))。

有關外觀設計表格第 D1 號填寫須知([按此處](#))。

涉及多於一項外觀設計的申請

一份申請書可包括一項以上的外觀設計，但該等外觀設計必須關乎洛迦諾分類法訂明的同類物品或同一組物品套件。涉及多於一項外觀設計的申請除首項設計外，其餘每項外觀設計可享有減收費用的優惠。

物品套件是指兩件或以上擁有同一或類似的外觀設計的物件，具有相同的一般性質並通常一起出售或擬供一起使用的物品。舉例來說，一套茶具便是一組物品套件。

申請須附同哪些文件？

表述及新穎性陳述

表述及新穎性陳述的重要性，在於它們顯示外觀設計和描述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的特色，使公眾人士得知該外觀設計所保障的範圍。外觀設計擁有人宜為其本身利益提交清楚的表述，註冊才能有效保護其外觀設計。

有關表述及新穎性陳述的註釋([按此處](#))。

紡織品外觀設計的樣本

除表述外，擁有人在申請為紡織物品的平面外觀設計註冊時，可提交樣本。紡織品的樣本須符合以下條件：

- 樣本須載於單一個信封或小包內，
- 其長闊均不得超過 30 厘米，而該等信封或小包連包裝的重量不得超過 4 公斤，以及
- 其貯存不會容易毀消或貯存時不會有危險。

除非本處有所規定，否則其他物品的樣本不會被接受。

申請提交後的各項處理程序

提交日期

本處在收到申請後不久，便會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其申請的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是本處收到下列文件及費用的日期：

- 將外觀設計註冊的一項請求，
- 有關外觀設計的適宜作複製的一項表述，
-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及
- 各項訂明費用。

提交日期即註冊日期，也是註冊有效期的生效日期。外觀設計的新穎性亦由此日期決定(聲稱具有優先權除外)。

形式方面的審查

本處會在通知提交日期後，對申請作形式上的審查。形式審查是指申請表格所規定的資料。本處不會對申請作實質的審查或翻查已經註冊的外觀設計的紀錄。

若申請未能符合形式上的規定，本處會通知申請人在 3 個月內更正不足之處。申請人若未能依期更正，其申請將會被當作撤回。

註冊及發表

若申請符合形式上的規定，本處會給予外觀設計註冊，在香港知識權公報(網址：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刊登該註冊公告，並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通常在 3 個月內便可獲發註冊證明書。如遇有人在獲發註冊證明書後侵犯其外觀設計，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可提出民事訴訟。

註冊的有效期限

外觀設計的註冊有限期為自提交日期起計的 5 年，註冊有效期可每次再延展 5 年，總共不得超過自提交日期起計的 25 年。

查閱外觀設計的資料

任何人士可在知識產權署的網上檢索系統，查閱在中國香港註冊的外觀設計的資料(網址：<http://ipsearch.ipd.gov.hk>)。

當外觀設計註冊時，有關的資料會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告 (網址：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

辦公時間

外觀設計註冊處的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 至下午 5 時 45 分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 號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外觀設計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外觀設計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外觀設計註冊處備存的外觀設計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MY/2000/1
---------	-----------

註 1 若申請涉及同一大類的物品，或同一物品套件，可用本表格申請多於一項的外觀設計。

註 2 “物品套件”的定義載於《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 條，是指兩件或多於兩件具有**相同的一般性質並通常一起出售或擬供一起使用**的物品，而對每一該等物品均應用**相同的外觀設計**或應用相同的但經變通或更改的外觀設計，但所作變通或更改須為並不足以改變其性質，亦不足以對其屬性有重大影響者，例如一套茶具。《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02 請註明是項申請所包括的外觀設計數目 (註 1)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54 611 874 663">1</td> </tr> <tr> <td data-bbox="754 723 810 775"><input type="checkbox"/></td> <td data-bbox="850 734 1468 813">如外觀設計是用於物品套件，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 (註 2)</td> </tr> </table>	1	<input type="checkbox"/>	如外觀設計是用於物品套件，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 (註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如外觀設計是用於物品套件，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 (註 2)			

註 3 請提供申請人的住址或公司地址。

03 申請人資料
姓名／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 (註 3)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5樓

註 4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出版的工業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法 (《洛迦諾分類法》)，是用為外觀設計物品的分類。有關《洛迦諾分類法》的詳情，請瀏覽網址www.ipd.gov.hk。

04 洛迦諾分類法 (註 4)	
大類	小類
10	01

註 5 物品陳述必須以中英文填寫，並請限於 50 字內(中英文適用)。

05 物品 請以中英文註明是項外觀設計所應用的物品／物品套件的名稱 (註 5)	
英文	中文
Alarm clock	鬧鐘

<p>註 6 申請表應以中英文填上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式樣、裝飾、形狀或構形)的陳述(新穎性陳述)。紡織物品或牆紙毋須提供新穎性陳述。新穎性陳述可以下述方式表示：</p> <p>"The features of the design for which novelty is claimed are the (*pattern, ornament, shape or configuration) of the article as shown in the representations. 表述所顯示的物品的(*式樣、裝飾、形狀或構形)是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 (*刪去不適用者)</p>
--

06 新穎性陳述 (註 6)	
英文	中文
The features of the design for which novelty is claimed are the shape or configuration of the article as shown in the representations	表述所顯示的物品的形狀或構形是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

07 申請人在外觀設計的權利 如申請人並非設計人，請解釋申請人在外觀設計方面的權利。
僱聘

08 如外觀設計是用於物品套件，請填上套件中物品的數量 (見註 2)
不適用

09 (1) 保密披露 如外觀設計過往曾作披露，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1)條適用，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第 9(1)(a)條	第 9(1)(b)條	第 9(1)(c)條	第 9(1)(d)條	請描述是項披露的情況，並註明有關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具損害性披露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2)條在正式國際展覽的披露。《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展覽名稱及地點：		展覽開幕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首次披露日期： (如非展覽開幕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7	<p>如聲稱具有優先權，請遞交由相關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副本，以核實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該項過往申請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 過往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編號 ● 有關外觀設計的表述 ● 過往申請涵蓋的物品 <p>如與公約申請有關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副本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則申請人必須提交中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分(如有)。</p>
------------	---

10 優先權申請詳情 (註 7) 如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6 條，聲稱具有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的過往申請的優先權，請註明該國的名稱、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編號。《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國家/地區/地方：	提交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提交編號：
聯合王國	1/3/2007	2016757

11 申請人的優先權 如 10 部分註明的過往申請並非以在 03 部分填寫的姓名/名稱提出，請註明授權申請人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法律文件名稱(如轉讓契據)，以及有關立約人姓名/名稱和日期。		
文件名稱：	文件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立約各方姓名/名稱：
轉讓契	15/3/2007	轉讓人：李浩

12 聯繫外觀設計 請註明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1 條所要求聯繫的過往申請或註冊的編號及提交日期。《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申請／註冊編號：	提交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不適用	不適用

13 分開申請 請註明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2 條申索的原先申請的編號及提交日期。《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8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14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8)	
姓名／名稱	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5樓
電話號碼	28035860
圖文傳真	28386315
電郵地址	enquiry@ipd.gov.hk

註 9 如果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5 代理人地址 (註 9)	不適用
-----------------------	-----

註 10 外觀設計表格可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註 11 表述可以是一幅繪圖或一張照片，其大小不得超過 210 毫米 x 297 毫米。如表述屬照片，每份表述必須牢貼於 A4 紙上。

註 12 如外觀設計應用於同一物品套件，有關的表述須清楚展示該外觀設計如何應用於該套件內的每一件物品。

註 13 請在表述的右上角註明頁數，如 1、2、3 等。涉及兩項或以上外觀設計的申請，請分別在第一、第二和第三項外觀設計的表述加上 M001、M002 和 M003 等編號，如此類推。

16 聲明 (註 10)

請在空格內作出聲明



我／我們申請註冊貼在隨附 A4 頁上的表述所示的外觀設計 (註 11 至 13)。



我／我們謹此聲明，申請人聲稱是上述註明物品或物品套件的外觀設計的擁有人。

17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李國人

07/05/2007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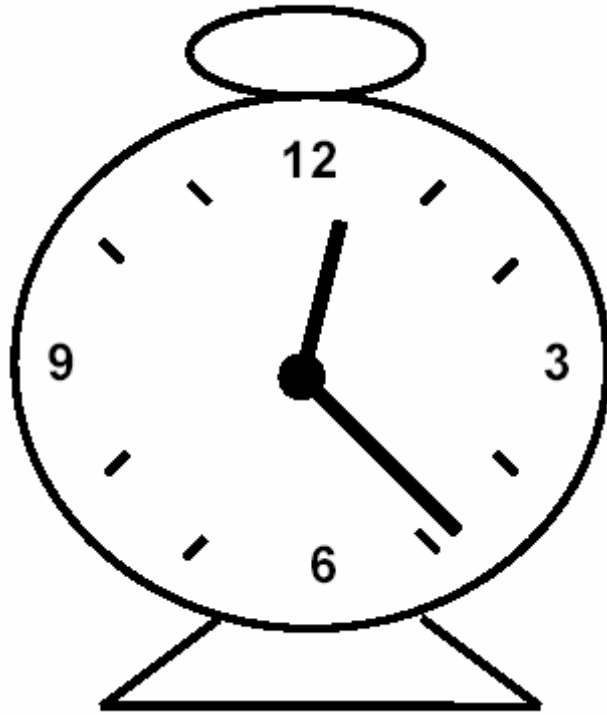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18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1

表述



正視圖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 號填寫須知

請先仔細閱讀表格第 D1 號的註釋，並以中文填寫表格。

02、03、04、05、06、14 及 16 部分必須填寫。

其他部分，如適用，請填寫。

02 部分

請註明申請包括的外觀設計的總數。如物品是屬於套件，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

03 部分

若申請人姓名／名稱並非羅馬字母語文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04 部分

請參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按《洛迦諾協議》出版的《工業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法》的最新版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網頁：<http://wipo.int/classifications/fulltext/locarno/enmain.htm> 載有此分類法。

按照《洛迦諾分類法》，“圖形符號、標誌、表面圖案、紋飾”的分類是屬於大類 32 小類 00。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2 條，“外觀設計”的定義是“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物品”則指“任何產製的物品，如物品的任何部分是獨立製成和出售的，則包括該部分”。

因此，如你有意就分類屬於大類 32 小類 00 的“圖形符號、標誌、表面圖案、紋飾”(或其中任何一項)提交外觀設計申請註冊，你必須指明該等符號、標誌、圖案或紋飾會應用於什麼物品，並按照《洛迦諾分類法》述明該(等)物品所屬分類的大類和小類。舉例說，如你欲就某項紋飾申請外觀設計註冊，而該紋飾會應用於手提包上，你應在外觀設計申請表格第 D1 號物品和分類兩欄分別填上“用於手提包的紋飾”和“3-01”，而非“紋飾”和“32-00”。

如你提交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聲稱基於一項過往的申請而具有優先權利，而該過往的申請涉及同一項外觀設計並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地區提交，即使該過往的申請的設計被分類為大類 32 小類 00，你仍須按照前段所述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有關物品和其類別。

05 部分

物品的名稱必須明確，不應包括含糊、概略或描述性的字句。陳述品的中英文名稱應該一致。請看上文關於04部份的填寫須知。

06 部分

申請表應以中英文填上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式樣、裝飾、形狀或構形)的陳述(新穎性陳述)。紡織物品或牆紙毋須提供新穎性陳述。新穎性陳述可以下述方式表示：

"The features of the design for which novelty is claimed are the (*pattern, ornament, shape or configuration) of the article as shown in the representations.

表述所顯示的物品的(*式樣、裝飾、形狀或構形)是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

(*刪去不適用者)

07 部分

申請人如非設計人，請說明如何取得該外觀設計的擁有權，例如經由委託、僱聘、轉讓等。

08 部分

若申請關乎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1)條所指的物品套件，請註明套件內的物品件數。

09 部分

若外觀設計曾在《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 條所指的情況下披露，請提供詳情。

11 部分

請註明申請人是從何人及何日取得聲稱擁有優先權的權利，並列明有關文件名稱。

12 部分

若申請人要求是項外觀設計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1 條與其他外觀設計聯繫，請填寫。

13 部分

若申請是從較早前提交的申請分開出來的，請填寫。

14 部分

申請表格必須夾附一整套表述。有關表述及新穎性陳述的註釋在下頁。

表述及新穎性陳述的註釋

表述

1. 表述必須是繪圖或照片(不接受即影即有照片)，並以膠紙張貼於優質 A4 紙張上。
2. 必須提供一份外觀設計表述並須夾附於申請表格。
3. 每張紙祇可單面使用，並須標明全套表述的總頁數，例如 1/3，2/3，或 3 頁的第 1 頁，3 頁的第 2 頁，等等。
4. 繪圖或照片應只顯示外觀設計所應用物品。圖內或照片內不應顯示其他物件，也不應存有任何改正。
5. 表述應註明簡短的視圖名稱，例如，視圖中須包括一幅透視圖。

6. 表述應能清晰顯示該物品的全部細節，並可供清晰複製。
7. 除註明視圖名稱及物品名稱外，表述不得載有不必要的描述字詞，如放棄聲明等。
8. 若外觀設計是應用於物品套件，則表述應顯示外觀設計如何應用於該套件中的每一件物品。
9. 至於涉及多於一項外觀設計的申請，每個設計須在表述上註明 M001、M002 等。該等申請的每項外觀設計的表述應該分別張貼於各別 A4 紙張上。
10. 除非不可能以平面繪圖或照片清晰顯示外觀設計的外在形狀，否則不應提交剖視圖。剖視圖不應顯示通常不會見到的內部構造細節。
11. 若提供剖視圖，則切面必須完全塗黑，以隱藏製成品通常不會見到的內部特色。
12. 如申請人申請保障的只是物品的某一特定部分，則聲稱具新穎性特定部分必須清楚指明，例如，將該部分塗上顏色，或將該部分圈上，或以實線繪畫，其餘部分則用虛線表示。

繪圖

13. 繪圖不應大於 210 毫米x297 毫米(A4 尺寸)。
14. 繪圖線條必須粗壯而均勻。

照片

15. 照片不得超逾 210 毫米x297 毫米(A4 尺寸)。
16. 照片須清晰原照。背景須空白，無任何陰影或折射。照片不得屬即影即有類別。
17. 照片須用雙面膠紙牢貼於托底紙上。不得使用膠水。

新穎性陳述

18. 新穎性陳述必須以中英文作出。

19. 新穎性陳述必須於申請表 06 部分填上。(外觀設計如擬用於紡織物品、牆紙或相類的牆壁覆蓋物、或厘士、或紡織物品套件、或厘士套件，則不須提供新穎性陳述。)

20. 新穎性陳述可用下述方式表達：

表述所顯示的物品的(*式樣、裝飾、形狀或構形)是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

(*刪去不適用者)

21. 新穎性陳述不得描述物品的使用、特點、優點，或構造的方法。

22. 若聲稱物品某一特定部分具新穎性，新穎性陳述可如下表達：

此外觀設計的新穎性在於此等表述中**塗上藍色、用紅筆圈起、以實線表示的部分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

(**、*請刪去不適用者)